

116 年；提升為 6%時，則延至 117 年；提升為 7%時，則延至 118 年，對勞保財務缺口而言實屬有限，主因為積儲比率（funding ratio）太低，仍應同時配合行政院改革方案相關開源節流配套措施。

三、又如年資給付率維持為 1.55%，並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800 元，與行政院年金改革方案相較，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1 年提前至 125 年發生，如併同將基金運用績效由 4%提高為 6%時，雖可延後基金用罄年度至 129 年，惟基金投資具高風險高報酬之不確定性，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可為努力目標，但勞保基金需將更多資產配置於高風險部位，未來基金收益情形恐波動幅度較大，是否能達成預期財務效果將有較大變數。

四、勞保年金改革之目的，係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問題，如現在制度不先作適度調整，未來處理代價愈高，也愈困難。又目前勞保年金改革之相關法案已送請大院審議，委員所提建議，將於審議時併同各方相關意見充分討論，整體考量。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5）

李委員就「針對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及給予差別待遇。
- 二、有關電信事業與其衛星通信服務使用者間之議約事宜，涉及業者間商業協商談判，原則上應尊重電信市場商業機制，不宜過度介入。至於中華電信公司與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續約乙案，通傳會將持續關注是否有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之情節，若有違反，將依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予以行政處罰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如仍未改善，將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應加強查緝不合格之行動電源並進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